

成大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---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細則

93.4.16.課程委員會通過
93.4.22.系務會議通過
93.6.24.系務會議修改
94.6.15.系務會議修改
97.10.16.系務會議修改
99.9.23.系務會議修改
101.5.17.系務會議修改
101.12.20.系務會議修改
102.5.16.系務會議修改
107.10.25.系務會議修改
110.12.30.系務會議修改

1. 本系選擇指導教師以每位專任老師都可指導一位研究生後，才可接受第二位研究生。本系教師每年可收學生數：
 - 一般生每人點數為 1 點，在職生每人點數為 0.5 點。
 - 每位專任老師二年可收學生之最高點數為 3 點，每年上限為 2 點。
 - 每位合聘及兼任臨床老師每年可收學生之最高點數為 1 點。
2. 碩士班報到時由各位老師做 presentation，介紹自己實驗室的研究方向和成果，新進研究生應主動瞭解各教師研究及實驗室概況，供選擇指導教師之參考。
3. 新進研究生應於開學前(日期另行公佈)繳交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選擇志願表」(附件一)，並依據入學成績依序選擇指導教師(附件二)(在職生、僑生一律進入第二輪選擇指導教師)。
4. 第一輪專任老師皆有一位研究生後，尚未選到老師的研究生進入第二輪，選擇方法依據同學志願並需取得教師同意。
5.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選擇結果，經所長及個別教師同意後始可確定每位學生之碩士論文指導教師。
6. 如需更換指導教授者，依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」提出實驗室轉換確認書(雙方指導教授及主任簽署)(附件三)。

備註：

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成績排序為，甄試排序第一位與考試排序第一位以抽籤決定先後次序，依此類推來安排選取指導教師次序。